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逾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即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1)若干產品(特別是乙二醇)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有所改善；及2)本集團因應美國政府實施的總體關稅政策(尤其是針對中國的乙烷出口)動態調整採購策略、原料組合及生產組合，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